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咪可思啾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藍禕翎（原名藍佳榆）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零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咪可思啾芭股份有限公司、藍禕翎（原名藍佳榆）（下合稱被告，分稱時各稱咪可思啾芭公司、藍禕翎）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咪可思啾芭公司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邀同藍禕翎簽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並擔任連帶保證人，就咪可思啾芭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在本金

01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咪可
02 思啾芭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
03 5月29日起至117年5月29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4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每月29
05 日平均攤還本息，未依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到
06 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
07 年利率3.5%計算遲延利息，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0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
09 金。詎咪可思啾芭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2月29日止，依
10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尚積欠原告新臺
11 幣71萬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藍禕翎為
12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13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24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5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26 部給付之請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27 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28 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資
29 料、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69、
30 72至76頁），核屬相符，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31 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

01 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而咪可思啾芭公司積欠原告該
02 債務逾期未償，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藍禕翎為該債務之
03 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玥彤

15 附表：（金額：新臺幣）

16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萬9,630元	自113年11月29日起 至113年12月28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6 月28日止，按0.681%計算。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1.362%計算。
2	64萬0,430元	自113年11月29日起 至113年12月28日止	2.295%	
		自113年12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6 月28日止，按0.681%計算。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1.362%計算。
合計	71萬0,060元			